

11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

(以下由申請人填寫)

姓名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
考試年別	年	考試資位別		考試類科	
實務訓練機構			實務訓練	職稱	
報到日期				擬任資位列等	
實務訓練職務內	容				

以下資料請依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填寫：(未送審人員請填原服務機關及工作內容)

原服務機關(構)學校	職稱		職務列等(資位)	
	職系		審定官職等(資位)	
工作內容 (請依實際工作內容填寫)				

以下資料請依在職或離職證明書填寫：

曾任公職到職日期	年 月 日	離職日期(在職者免填)	年 月 日
服務年資	年 月 日 (在職者請核計至分配報到前1日)		

申請人： (簽章) 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請檢附「銓敘部銓敘審定函」(未送審人員檢具相關證件，如派令等)及「在職或離職證明」(影印本)各1份。

實務訓練機構審核結果：

審核條件	審核結果 (符合者請填「是」)
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，最近5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適用職系之資格，其期間4個月以上，並有下列情形之一： (一) 低一資位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。 (二) 與低一資位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。 (三) 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資位之職務。	

該員所填資料經審核無誤，並符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0條及11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規定，擬請同意縮短實務訓練期間為2個月。

人事單位： (簽章) 機構首長： (簽章) 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請於分配實務訓練機構報到後1個月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構提出申請，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核准後，予以縮短實務訓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※注意：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(以下簡稱訓練辦法)第 11 條之 1 及比照第 20 條規定，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，最近 5 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適用職系之資格，其期間 4 個月以上，並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於分配報到後 1 個月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實務訓練機構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後，予以縮短實務訓練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 - (一) 低一資位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。
 - (二) 與低一資位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。
 - (三) 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資位之職務。
- 二、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之 1、比照第 21 條、第 22 條及依第 23 條規定，「擬任職務適用職系之資格」、「低一資位以上」及「職責程度相當」之認定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擬任職務適用職系之資格：
 - 1、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，經保訓會認定與擬任職務適用職系相同者。
 - 2、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，由保訓會依原機關出具之工作內容證明，就其工作內容認定與擬任職務適用職系相同者。
 - 3、與擬任職務適用職系相同之認定標準，保訓會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、職務說明書或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認定之。
 - (二) 低一資位以上：
 - 1、高員三級考試：具有員級 290 薪點以上或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。
 - 2、員級考試：具有佐級 220 薪點以上或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者。
 - 3、佐級考試：具有佐級、士級 200 薪點以上或委任第一職等以上資格者。
 - (三) 職責程度相當：依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」附表之「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」認定。
- 三、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之 1 及比照第 20 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人員，請於報到後 1 個月內，檢具本申請書、銓敘部銓敘審定函(未送審人員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及在職或離職證明(影印本)等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實務訓練機構提出申請，再轉請保訓會核定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如錄取人員直接向保訓會申請縮短實務訓練者，與規定程序不合，不予受理。